

关于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726G0056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65 亿元,其中应收南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 亿元,应收启动交通运输局 1.01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剩余 1.81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 因,是否经过相关决策程序、有无具体回款安排。
-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款,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以下事项:
- 1. 非经营性往来款的相关情况、决策程序,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

2. 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 露安排;

3.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 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 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违规占用, 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 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 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晓琳

电话: 021-68818951

董瑞杰

电话: 021-68810392